

证券代码：301329

证券简称：信音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信音电子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胥江工业园新峰路 509 号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林茂贤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107,226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0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6,465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53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1 人，代表股份 760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6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 人，代表股份 2,462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701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9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1 人，代表股份 760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69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外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、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80%股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09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5%；反对 1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3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934%；反对 1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579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吴团结、杜羽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0 日